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议案》,并经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现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HKRR1R

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232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功能,丰富投资品种,拓宽自有资金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在隔离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平台,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00万元到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7,804.66万元到159,804.66万元,同比增加70546.05%到81808.4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079万元到159,0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7,263.31万元到159,263.31万元,同比增加74474.15%到86410.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3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度,受欧洲及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发展的影响,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盒(前鼻腔)和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两款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凭借优秀的技术、质量及品牌影响,先后获得欧盟CE认证等,并于第一时间获得了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用于居家自由检测的认证,驰援德国抗疫需求,导致公司的外贸订单爆发式增长,促使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呈现大幅度增长。

2020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小,导致与2021年同期对比基数也较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控进展,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22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629,767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0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3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466,638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26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129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8,1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8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1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01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84,8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3%;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84,8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3%;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沈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金额:共计人民币770.94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海信托海洋之星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0期、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2号、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92天,最长期限为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海信托	信托理财	海洋之星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0期	30,320	5.00%	755.92	2020.12.10-2021.6.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智能活期理财2号	180	2.32%	11.93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50	3.50%	3.09	2021.3.23-2021.6.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对委托理财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包括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审慎评估,对理财事项实施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到执行层面对委托理财实施谨慎的风险管控。同时,在委托理财开展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多途径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海信托海洋之星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0期

(1)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0日

(3)理财本金:3.032亿元

(4)收益率:5.0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2号

(1)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2)该产品无固定期限,实际赎回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

(3)理财本金:180万元

(4)收益率:2.32%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3日

(3)理财本金:350万元

(4)收益率:3.5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海信托海洋之星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仅限于国有企业发行的债项信用等级AA级及以上的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国内公开市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2)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2号投资于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等金融资产。

3)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宁波银行(002142)、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中海信托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新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元: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3,379.97
净资产	629,411.10
营业收入	67,557.47
净利润	29,999.98

注: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8.93	230,204.24
负债总额	32,210.43	32,0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0.71	191,0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6.52	2,605.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785.47万元,流动负债金额7,895.62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12.89亿元,预计2021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3亿元,两者的比例为99.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7,000	5,200	26.44	1,800
2	信托理财	21,000	21,000	794.96	-
3	信托理财	30,320	30,320	1,566.06	-
4	信托理财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	9,600	9,600	112.90	-
6	银行理财	2,300	2,300	11.11	-
7	信托理财	29,300	-	-	29,300
8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9	信托理财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	7,000	-	-	7,000
12	银行理财	180	180	11.93	-
13	银行理财	270	-	-	270
14	银行理财	900	-	7.30	900
15	信托理财	900	900	27.52	-
16	信托理财	2,400	2,400	190.67	-
17	银行理财	2,580	-	-	2,580
18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19	银行理财	142	-	-	142
20	信托理财	900	900	27.52	-
21	银行理财	4,500	4,500	68.03	-
2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37	-
23	银行理财	1,000	1,000	16.51	-
24	银行理财	300	300	13.42	-
25	信托理财	12,000	12,000	575.84	-
26	银行理财	5,800	-	83.79	5,800
27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53.73	-
28	银行理财	300	300	0.08	-
29	银行理财	2,100	2,100	7.49	-
30	银行理财	10,435	8,435	128.05	2,000
31	银行理财	8,560	-	-	8,560
32	银行理财	863	513	9.63	350
33	银行理财	50	50	3.55	-
34	银行理财	10,277	10,277	198.78	-
35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36	银行理财	500	500	4.66	-
37	银行理财	2,450	350	17.08	2,100
38	银行理财	100	100	0.28	-
39	银行理财	7,200	7,200	128.10	-
40	银行理财	500	500	9.93	-
41	银行理财	300	300	5.96	-
42	银行理财	400	400	9.94	-
43	银行理财	500	500	9.79	-
44	银行理财	3,600	3,600	66.29	-
45	银行理财	3,600	3,600	52.37	-
46	银行理财	3,880	-	-	3,880
47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48	银行理财	1,800	-	-	1,800
49	银行理财	600	600	5.47	-
50	银行理财	3,400	2,200	25.13	1,200
51	银行理财	2,800	-	-	2,800
合计		230,907	142,125	4,373.68	88,78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78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218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05.75万元至27,878.3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45.00万元至22,117.61万元,同比增加257.69%至383.94%。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16.07万元至26,809.9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771.10万元至22,765.01万元,同比增加389.89%至562.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05.75万元至27,878.3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45.00万元至22,117.61万元,同比增加257.69%至383.94%。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16.07万元至26,809.9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771.10万元至22,765.01万元,同比增加389.89%至562.8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60.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4.9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疲软;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市场需求恢复;同时,公司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产能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29-1号),根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263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5,006,166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

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化医集团的股份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1年6月17日,化医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6月1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35,006,16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1%
解冻时间	2021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67,836,166股
持股比例	13.5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2,83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

三、其他说明

经向化医集团了解,此前化医集团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化医集团子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其子公司债权人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目前,化医集团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解冻申请,化医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92天	2000	178,454.79	1.3%-3.5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2日	92天	3000	258,608.22	1.3%-3.42%
合计						5,000	437,063.01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025号)。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37,063.01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	92天	1000	1.3%-3.42%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应对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	资金来源
广东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	4.65%	278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	1.3%-3.42%	92天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	--	--	--	--	--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和耕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和耕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和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9104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51909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